

证券代码：601992

证券简称：金隅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—087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五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7 名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风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、公司《章程》以及监管机构有关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 68 条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

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三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,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